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－710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232631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芬園鄉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9 年 6 月 9 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（案號：NA810912043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其年滿 65 歲以上，且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不符申請資格而駁回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予以駁回，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予以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認為其訴願有理由，業已變更原處分，復審結果為「符合」，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，以 109 年 7 月 7 日芳鄉社政字第 1090010287 號函通知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變更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

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韻茹
	委員	陳信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7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